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編碼
版次No. 1-0620-5008文件名稱校際選課辦法頁次1/1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九十五年三月一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交流,分享教學資源,提昇教學品質,同時因應學制課程更動 導致學生重補修課程之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際選課包括正規學期之校際選課(簡稱學期校際選課)與寒暑期重修班之校 際選課(寒暑期重修校際選課)。
- 第三條 學生至他校選課資格:
 - 一、原就讀科所修之必(選)修科目不及格以致畢業學分數不足,且本校未開 設重補修及寒暑修課程者。
 - 二、本校各科學分表,未開班之課程,或本校雖有開課,但已額滿者或上課時 間衝堂者。
- 第四條 校際選課,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仍受學則限修學分總數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經科主任核准後送課務組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習科目時間衝堂。違者,經查證屬實,其 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校際選課學生成績之考查,依照本校學籍規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他校學生申請校際選修本校開課之課程,以選修本校預選未額滿的科目為原則;學生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列有關事項, 且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期間內辦理完畢,逾期不受理;並依規定繳學分費、實習費及材料費等費用。
- 第九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 退費。
- 第十條 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其成績考查,均依照本校 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後公布實施,修定時亦同。